

本章节包括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中小企业预留货物采购声明函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非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声明函。

1、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明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

2、中小企业预留货物采购声明函

中小企业预留货物采购声明函

采购人名称：张掖市民政局

本投标人现参与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（招标文件编号：ZJYZC2025GK-010）的采购活动，本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）第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如本投标人中标，我公司将为中小企业预留30.65%的货物采购，包括安全可靠产品采购费用（操作系统、中间件、数据库）、等保测评及第三方软件评测服务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系统、掌上微救助系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明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